

5-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銓 敘 部 單 位 預 算

銓 敘 部 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 — 11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26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7—40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41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4—4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一)租金收入 47
- (二)廢舊物資售價 48
- (三)其他雜項收入 4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一)一般行政 50—53
-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54—55
- (三)第一預備金 56
-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57
-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8
-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61
-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62—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2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8—8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6—97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31

壹、預算總說明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福利、撫卹、退休、保險及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機關及員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法規司（設 5 科）：掌理人事政策、人事制度與人事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及擬議；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服務、任用、考績、請假及行政中立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及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2）銓審司（設 5 科）：掌理適用一般任用法規公務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俸給、陞遷法制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3）特審司（設 4 科）：掌理法官、檢察官、司法、政風、關務、醫事、外交、主計、審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交通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及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及專技法制事項。

（4）退撫司（設 5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及撫卹等事項。

（5）監理司（設 4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公務人員退休撫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卹基金、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等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監理業務及監理制度之研擬等事項。

(6) 人事管理司（設 4 科）：掌理人事人員管理、公務人員之褒獎及激勵、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員協會相關事宜等事項。

(7) 秘書處（設 6 科）：掌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議事籌辦、文書、檔案、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8) 資訊處（設 4 科）：掌理本部資訊管理及應用、資訊安全、資料保護與開放、公務人員資料之處理及分析等事項。

(9)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11) 統計室：辦理統計等業務。

(12) 政風室：辦理政風等業務。

3. 另本部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其辦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法規委員會：辦理有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研修（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

(2) 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本部受理之軍教人員訴願案件。

(3)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督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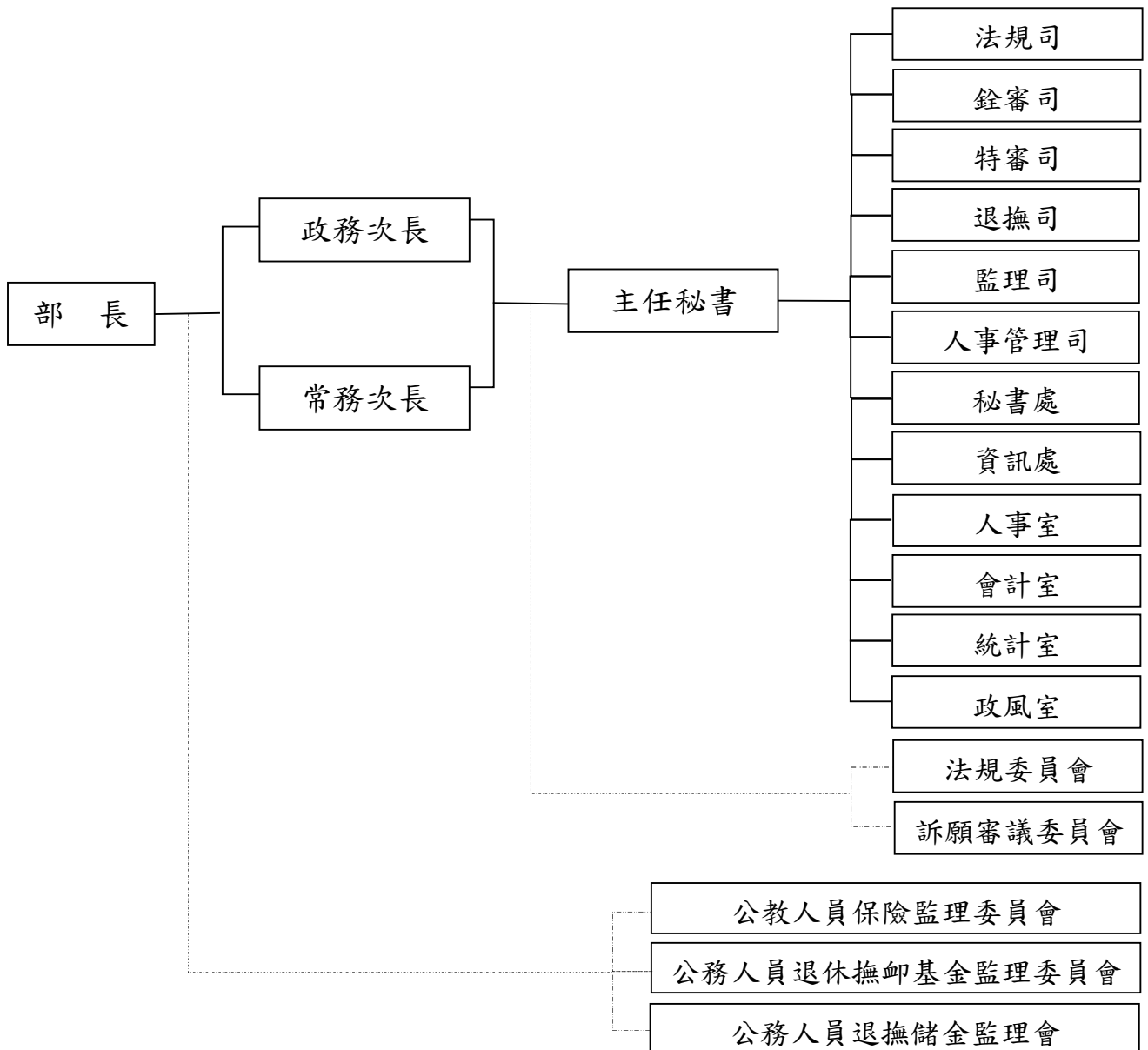
(5)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監督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業務。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銓敘部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為任務編組

2. 預算員額說明：

113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334 人，包括正式職員 306 人、工友 4 人、技工 6 人、駕駛 4 人、聘用 4 人及約僱人員 10 人。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長期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

考試院依據該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本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持續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契約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相關獎勵表揚辦法等法案暨其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2.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賡續研議機關組織編制：配合內政部等機關組織法案立（修）法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健全機關組織，以兼顧官制官規架構之穩健及調適。
3.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兼顧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之改革目標。
 - (2) 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完備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俾期建構穩健可行及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
 - (3) 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落實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工作，使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更合理健全。
 - (4) 健全公教人員保險財務，積極督導發揮公保準備金運用效能，持續監理落實退撫基金資產配置，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增設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推動建置退撫儲金監理機制，俾維護資產安全與參加者權益。
4. 配合國家人力資源政策，賡續辦理公務人力資訊整合應用，提供公務人力資源數據統計資料：配合考試院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指導方針，從業務處理及流程構面進行檢討及調整，賡續辦理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提供多元人事資訊動態數據資料，為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所需實證之依據；強化管理並提升各項資訊硬體設施及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包括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二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檢討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以及資訊整合與運用範圍。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包含本部資料開放作業要點檢討修訂，以及資料開放之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四	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廣續檢討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辦理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
	六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辦理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工作。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配合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
	八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汰換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九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定期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以及進行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十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及產製相關月報告。 二、辦理資安健診檢測作業、網站滲透測試作業、主機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及進行使用者個人電腦木馬檢測。 三、辦理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修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訂作業。 四、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 五、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 六、辦理各項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配合本部業務或管理需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透過考察澳洲政府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對公務人員人力運用及退休等制度採取之因應措施，觀摩研習其實務運作情形，俾作為未來規劃我國公務人員任用制度等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之參考。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及修訂相關子法，並配合政策或實務運作需要，適時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暨相關子法。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賡續彙整陞遷實務相關問題，並適時配合相關人事政策及制度變革，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以因應機關實務需要、完善陞遷法制、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及機關整體績效。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配合相關人事法規之研修（訂），以及針對實務執行引致爭議或未盡周全之規定，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相關子法，以期與時俱進，俾有效解決各項實務運作問題，合理維護及增進公務人員權益。
	四	研修（訂）契約人員人事相關法規。	為期完善政府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並辦理行使公權力業務之聘用、約僱及聘任人員之人事法制，研訂契約人員人事條例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五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結果，適時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並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之概念，促使人事機構跳脫傳統基礎人事服務的功能，轉型為協助機關首長進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人力資源幕僚。
	六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七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依人事法規覈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遷及考績等銓敘審定案件，並對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
	八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一、辦理人事專業獎章法制及核頒事宜。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事宜。 三、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 四、研修公務人員激勵法制事項。
	九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輔導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助，並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
	十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一、蒐集適合於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討論之中心議題、亟需業務宣導或廣徵意見之議題後，邀集全全國人事主管與會討論；至會報結論，將作為本部人事政策規劃及人事法令修正之重要參據。 二、視業務需要辦理人事主管業務會報。
	十一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活動經費補助、查核會務運作情形及輔導機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員協會。	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等事項。
	十二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配合考選部調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作業期程，由本部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相關考試職缺之查報，以及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分配作業。另為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將於每年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考試職缺時，促請用人機關覈實報缺，並視提缺情形辦理獎勵。
	十三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勳章條例、獎章條例及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登記等相關事宜。
三、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教人員保險法制。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及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包含適用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令；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
	四	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依據公保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五	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於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公教人員保險年度決算總報告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年度營業預算等，並於審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議通過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
四、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以及法制與相關疑義解釋。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退休（職）案件之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及補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撥付。
	二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之撥付。
	三	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新、舊撫卹案件之一次與月撫卹金，以及支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撥付。
	四	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之撥付。
	五	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辦理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之撥付。
	六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辦理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之撥付。
	七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
	三	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辦理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屬金、撫卹及申請變更或延長給卹案件之審核。
	四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並激勵公（政）務人員奮勉從公意識。
	五	賡續執行公（政）務人員年金改革。	本部為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年金制度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改革目標。
	六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	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完善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及自主投資平臺等退撫儲金相關作業與系統，透過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維持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適足性及退休制度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預、決算之覆核。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與覆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製之基金年度方針、計畫、預算、決算事項。
	八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製之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並適時備查國內外委託經營細部計畫。
	九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	按月審查基金風險值報表；按雙月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報內部稽核報告及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按季考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報之基金整體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經營績效；按季撰擬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提報考試院及立法院；按季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會議，監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各項基金業務。
	十	每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按月審查基金財務報表及會計月報，必要時研提建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改善或說明。
	十一	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研提建議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參考辦理。	辦理 112 年度年終稽核，並按季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會議核備之基金實施專案稽核基準規定，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十二	監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與運用業務。	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並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十三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投資標的組合規劃設計之審議。	審核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並提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審議。
	十四	覆核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及審議年度決算。	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案、決算，並提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覆核、審議。
	十五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及監督。	考核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並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檢討「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p> <p>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p> <p>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為擴大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將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子系統整合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WebHR，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作業，作為提供人事資訊及銓敘報送業務之單一作業服務窗口，人事人員透過便利、一站式線上系統服務，辦理各項日常人事及送審業務。</p> <p>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系統及複核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後，與相關機關於 110 年建立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機制，定期（每季）提供各資料項目互核結果差異統計表供機關參考，於 111 年 1、3、7 及 9 月分別提供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1、2 及 3 季比對結果差異統計表。</p> <p>以「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所定義之本部統計年報資料統計項為基礎，建置本部銓敘統計動態查詢網站，可彈性及快速交叉查詢統計資料，且提供多樣化之圖表及多種檔案格式輸出機制，可有效提升資料開放及加值應用，系統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驗收。</p> <p>一、辦理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第七期系統升級開發，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p> <p>二、為因應 IE 瀏覽器停止更新服務，並提升本部公文處理行政效率等，辦理新一代公文管理作業系統委外建置，廠商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報請驗收，刻正進行測試作業中。</p> <p>一、為因應 IE 瀏覽器停止更新服務，並提升本部資訊管理作業系統之安全性，辦理無紙化會議系統、薪資發放管理資訊系統及行政單一入口網系統之增修，上開系統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及 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驗收。</p> <p>二、為利新進同仁能熟悉辦理公文行政相關作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5 日辦理新一代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含測試前置操作），共辦理 12 場次訓練，訓練時數計 24 小時。</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p>	<p>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 111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計畫書，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3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18 日、9 月 16 日辦理一般人員、資安(含資訊)人員及主管人員資安教育訓練。</p> <p>辦理筆記型電腦、Microsoft office 標準版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憑證伺服器應用系統等購置。</p> <p>除賡續每季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外，並已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及檢校作業 4 次。</p> <p>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SOC)及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p> <p>二、辦理網路暨資安設備維護及監控服務，確保資安設備及網路維運及提升資安日常控管機制。</p> <p>三、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及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分別完成 111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四、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遭駭客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及 9 月 8 日至 14 日完成個人電腦第 1 次及第 2 次木馬檢測作業。</p> <p>五、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及 9 月 19 日至 23 日完成第 1 次及第 2 次網頁弱點掃描。</p> <p>六、為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本部同仁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及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9 月 27 日至 28 日完成第 1 次及第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p> <p>七、為加強本部核心資通系統的安全防護，避免網站遭受駭客滲透攻擊成功，於 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完成辦理滲透測試作業。</p> <p>八、為加強本部伺服器主機資訊安全防護，避免主機弱點遭受駭客利用而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主機弱點掃描作業，並於弱點修補後於同年 11 月 9 日完成主機弱點掃描之複掃作業。</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完成本部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導入作業，並於同年 9 月 11 日完成對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作業。</p> <p>十、為確保在遭意外時，關鍵營運不受重大資通系統失效影響，仍可以持續運作並進行事件通報，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完成本部核心資通系統災害復原及資安事件應變通報之演練作業。</p> <p>十一、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本部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持續改善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p> <p>十二、為健全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本部 ISO 27001:2013 證書延續之有效性，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完成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並順利通過驗證。</p> <p>十三、為利本部各單位了解所保有個資檔案及使用情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提供各單位個人電腦電子檔案含有機密等級及個資數量為巨大量(1,000 筆以上)之盤點清單，請各單位進行加密或刪除等處理，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p>
	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並有效落實居家辦公機制，整合本部 AD 伺服器、網路及資安設備(防火牆)及強化 VPN 對外連線設備，並採行帳號密碼、Mac 網址及手機驗證碼之多因子認證連線方式，以建構符合安全性要求之居家辦公機制，111 年度為應國內 COVID-19 防疫需求，辦理 8 梯次居家辦公連線作業。</p> <p>二、為利同仁使用本部電子檔案存取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AEP 系統)，滿足同仁行政作業需求並強化相關檔案存取管理，完成本部共享硬碟(以下簡稱 U 槽)資料搬移至 AEP 系統之相關整合作業，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完成 U 槽下線作業，達成健全資訊安全環境之目標。</p>
	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p>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4 日赴日本考察公務員績效管理、期間業務人員、公共年金、官民人事交流及高齡員工職務再設計等相關人事制度之設計與實施情形，以作為本部研訂相關人事法規之參考。</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p>一、為因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 111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5 日奉總統令公布。</p> <p>二、另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本部依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專案會議結論，就具有養育幼兒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研議放寬得不受轉調限制，擬具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於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同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及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通過，惟因併案審查黨團提案修正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貪污免刑（及緩刑）仍得任用部分，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仍未獲致共識，爰經主席裁示另定期繼續協商，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查進度，辦理相關事宜。</p> <p>三、為配合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本部前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經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 111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2 日奉總統令公布。另為使各機關（構）於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及兼職事項得為一致性之處理，本部復依據服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8 項規定，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二項草案，經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該院定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本部將配合審查會結果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四、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p>	<p>四、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自 109 年下半年重行啟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經以多元管道徵詢各界意見後，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將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又為落實憲法法庭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現行考績法有關考績丁等免職規定解釋案，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所述，考績免職事由與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事由有所重疊，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予以適切區別，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該二程序關係之意旨，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間邀集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與人事總處，與本部共同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後續將適時召開會議，就相關法規研修所涉重點議題進行討論，並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p>為精進公務人員陞遷制度，本部以考試院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基礎，並就現行實務運作之相關問題通盤檢討研議後，擬具陞遷法修法規劃方向，函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並邀集人事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研商會議後，重行擬具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12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 112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0 次會議通過。</p> <p>經審酌政府部門如何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服務及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實屬重要課題，允宜檢討現行俸給法制，研究合理可行之作為，故本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採計曾任私部門年資提敘俸級之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案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另為瞭解現行公務人員俸表結構合宜性，另就現職及最近 10 年退休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官職等俸級等資料進行停年分析。上述 2 項研究成果均納入研議俸給法制之重要參據。</p> <p>一、本部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 2 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p> <p>六、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p>	<p>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p>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333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1 萬 7,923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574 件、職務歸系計 3,648 個職務。</p> <p>二、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8 項組織法草案尚待完成立法，行政院已於 111 年 5 月間函請立法院審議。另為配合上開各機關（構）組織法函送立法院審議，人事總處已於 111 年 6 月間函送該等機關（構）編制表修正草案請本部表示意見，並於 111 年 8 月、9 月間召開研商會議，後續上開機關（構）均已依研商會議確定之組設數及編制員額，重行調整編制表內各官等職稱員額，又除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核能安全委員會外，業報經人事總處再函請本部表示意見，其中內政部、環境部、經濟部及農業部等部會暨其所屬三級機關（構）修正後之編制表草案，業經本部 111 年 10 及 12 月函復。</p> <p>三、另新成立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暨所屬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之組織編制表業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7 月 26 日、8 月 16 日及 10 月 13 日經考試院同意（修正）核備。</p> <p>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9 萬 399 人次。</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30 萬 6,470 人次。</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之銓敘審定。</p> <p>七、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八、辦理精進聘用人員人事制度研究。</p> <p>九、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p> <p>十、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p> <p>十一、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4 人、二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4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6 人。</p> <p>二、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11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454 人登記備查。又 111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請見總統代表計 48 人，業經本部彙整請見名冊，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考試院秘書長函轉總統府秘書長惠辦請見總統事宜。</p> <p>三、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陳報考試院核定後，同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1 年審議規定與各階段評審方式及期程；嗣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書面初審，9 月 5 日及 7 日下午召開第 2 次評審委員會議，完成 2 場次簡報審查；9 月 28 日完成 16 場次之實地訪查行程，10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評審委員會議，選出 6 名得獎人及 6 組得獎團體，經陳報考試院院長於 10 月 17 日核閱得獎者名單，並於 12 月 13 日舉行表揚大會。</p> <p>為賡續建立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精進聘用人員人事制度研究」，研究團隊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完整期末報告，將作為本部研擬聘用人員法案及相關規定之參據。</p> <p>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111 年度無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p> <p>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因尚無亟待討論之中心議題，以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因 COVID-19 疫情防疫考量，111 年均停辦。</p>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運作發展，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111 年度除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 8 萬 7,700</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元外，另有 22 個協會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18 萬 8,077 元，共計核撥 27 萬 5,777 元。</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除全國協會外，另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另內政部前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協會立案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同意立案，並經本部同年 5 月 16 日函同意立案，嗣於 10 月 20 日內政部協會籌備會再來函申請延長召開成立大會之期限，本部於 10 月 26 日復同意所請，延長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6 日止。</p>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61 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7 人、普通考試 4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1 人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5 人。</p> <p>二、分配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2 人、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60 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7 人、普通考試 3 人)及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15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p> <p>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2 萬 7,772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6,100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220 人次。</p> <p>111 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10 年度)」賡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9 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 110 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理分析，以及統計分析 100 年度至 110 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業就各該議題設計完成統計表格，並依本部相關銓審統計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及撰擬報告初稿。</p> <p>因本部為配合考試院重大政策之推動，各業務單位刻正積極研議多項相關人事政策與法制之變革與修正，審酌各單位針對業管事項重大人事法制之興革，業依實際業務需要主動進行研究，爰本部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 111 年度之研究報告主題暫緩辦理。茲為因應任用法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復</p>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十三、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十四、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十五、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十六、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規。	職」修正為「回職復薪」，是擬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經提111年8月4日考試院第13屆第98次會議通過，並經考試院、行政院同年9月16日令會銜修正發布。
三、營建工程	辦理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新舊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案已於111年3月22日辦理完竣。另中正樓耐震補強工程案，工程於111年4月至8月辦理5次招標作業，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廠商減價未進入底價、無廠商投標造成流廢標，嗣經檢討上開流廢標原因及研議因應措施，於111年8月30日決標，工程已於同年10月7日開工，刻正進行施工準備及假設工程等作業。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p>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p> <p>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配合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規劃採多層次年金保障，於所適用之公保養老給付改實施年金，爰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渠等適用年金之相關配套措施；同時依司法院釋字第811號解釋意旨，增訂第6條之1，對於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之相關加保規定。案經本部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11年3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同年12月16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112年1月11日奉總統令公布。</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111年12月底止，要保機關計7,353個，被保險人數共計58萬9,150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111年12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3,579.7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111年2月25日、5月27日、8月26日及11月5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70次至第73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一、配合103年6月1日及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已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p> <p>（一）105年10月全面開放要保機關使用「公保網路e系統」，辦理承保、現金給付、網路試</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五、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p>	<p>算等作業。該系統並提供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並支給之機關（構）學校進行年金發放作業申報，俾利承保機關及負督導責任之各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如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等）掌握轄下機關（構）學校之年金發放情形，以順利推展年金發放相關事宜。</p> <p>（二）因應年金發放實務作業所需，完善查證作業機制。</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共計 2,257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有 142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1 件。</p> <p>參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 111 年 3 月 30 日之修正情形，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為強化被保險人權益並兼顧性別平權，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針對生殖失能種類第 4-20 號之失能標準 刪除「年齡未滿 45 歲」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p> <p>111 年度撥付補助費用計 2 億 4,531 萬 9,000 元。</p> <p>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10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2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p>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p>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p> <p>二、111 年度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中央機關共計發放 237 人次，包括單身者 133 人次、有眷者 104 人次，發放金額為 672 萬 800 元。</p>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	<p>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11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2,829 件。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p> <p>二、111 年度本部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p> <p>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p>	<p>（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4 億 7,612 萬 8,718 元。</p> <p>111 年度本部審定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之案件計 959 件；政務人員計 9 件。</p> <p>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11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75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23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52 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111 年度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p> <p>一、109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47 億 6,581 萬 5,615 元，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挹注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二、另 110 年度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所得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嗣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2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並應 1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為使公務人員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一致，研擬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同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9 日奉總統令公布，其中退撫法第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條、第 67 條及第 77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分別為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7 月 1 日及 108 年 8 月 23 日。</p> <p>二、配合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其退休金財務將與現行退撫基金脫鉤，致生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爰擬具退撫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將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入法。案經本部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同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12 年 1 月 11 日奉總統令公布。</p> <p>三、因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基於遺族人權保障，就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益保障，請本部研議修正退撫法關於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復審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亦要求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本部所主管之公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遺族退撫給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被列管為應檢討之事項。加因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判決確定時點及懲戒處分生效時點已有變更。又考量退撫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部分規定未盡周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併同檢討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因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基於遺族人權保障，就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益保障，請本部研議修正退撫法關於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復審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亦要求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本部所主管之公（政）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遺族退撫給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列管為應檢討之事項。又考量退撫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來，部分規定未盡周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併同檢討擬具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三、辦理退休（職）</p>	<p>111 年度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計 8,598 件，</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p>六、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p> <p>七、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p>	<p>遺族遺屬金案件計 2,471 件，撫卹案件 237 件，延長給卹案件 66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9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111 年度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18 件。</p> <p>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改革各項方案。</p> <p>一、本部為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同年 3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同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12 年 1 月 11 日奉總統令公布。</p> <p>二、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本部為因應後續立法院協商及審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及退撫法第 93 條修正草案之需，並提升政策決定之正確性，爰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針對本部前於 109 年委託精算公司辦理「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個人退休所得精算」之研究案、現職公務人員若轉換至新制對退撫基金之財務影響，以及危勞職務方案需否規劃特別提撥機制等，再委外辦理「考試院審查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財務精算」進行成本分析，廠商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完整研究報告結案。</p> <p>為賡續建立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精進聘用人員人事制度研究」，其中聘用人員之離職給與事項，業納入研究議題，廠商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完整之書面研究報告。將參酌研究結論，於聘用人員人事法制研修時，適時納入相關退撫機制，以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p>
八、退撫基金監理	一、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一、依基金收支運用、收繳給付、運用績效、國庫撥補收益計算等，覆核管理會提報之 110 年度基金決算案，並追蹤後續公告辦理情形，以落實基金財務資訊透明化、公開化。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p> <p>三、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p> <p>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p> <p>五、定期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事項。</p> <p>六、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p>	<p>二、依法審定 112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運用計畫，並確依計畫監督管理會實際運作。</p> <p>三、依管理會所擬 112 年度運用方針、運用計畫，及該會預估同年度之各類人員基金撥繳收入、退撫給付、各投資項目之運用收益、費用等，覆核 112 年度基金預算案。</p> <p>依法及年度運用計畫辦理 111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之審議，計畫內容包括委託經營之額度、類型、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控管等，相關細部計畫則由管理會視實際全球主要經濟體總體經濟、利率趨勢、風險及資金情況辦理。</p> <p>一、監督國內外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運作及辦理績效考核，並注意投資標的市場資訊，即時辦理各項監理業務。</p> <p>二、辦理管理會函報修正投資作業規定之備查。</p> <p>三、審查管理會 111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成果及 112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p> <p>四、定期派員參與管理會相關會議。</p> <p>五、持續參與基金精算案相關事項。</p> <p>111 年度並無基金給付爭議事項。</p> <p>一、按月審核管理會函報之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值報表，並視實際情況研提相關建議事項，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另配合本會各次委員會議之召開，就管理會所提報基金最新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擬具評析意見與建議，俾供管理會參考。</p> <p>二、按月依管理會提供基金月報資料，編製各投資項目分析報告及監控資訊，俾作為辦理相關監理業務之參考。</p> <p>三、就投資項目及委託經營各帳戶進行績效考核，並對未達標準者，按季函請管理會檢討。</p> <p>四、按季就本會法定業務職掌實際辦理情形、基金收支運用概況、運用績效及其他重要監管事項等，撰擬基金監理概況報告，函報考試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會於 111 年 3 月派員赴管理會辦理 110 年度年終稽核作業，並提出改善建議，除請該會參考改進外，另按季追蹤辦理情形，俾使基金運作更臻完善。</p> <p>二、依據管理會 111 年各月函報之基金財務及會計</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報，未有個股達本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核備之實施專案稽核作業基準。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p> <p>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p> <p>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為擴大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將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報送子系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WebHR 系統進行整合，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開放全國各人事機關（構）使用。又為提升雙方系統整合之資料及功能介接效能，調整介接機制及資料欄位，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新版 WebHR 報送資料介接程式之設計，大幅提升作業效能。另於 112 年 5 月完成設計並開放各人事機關（構）由 WebHR 提供連結自動導入本部「網路報送案件檔案下載」功能，機關自此毋須再另行登入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審定清冊。</p> <p>為提升本部現有開放資料集之資料品質，於 112 年 6 月辦理「開放資料品質教育訓練」課程，講授開放資料品質提升機制，如何將文件資料轉換成機器可讀的結構化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予大眾使用，並由各單位再次審視盤點單位內之公開資料集，供後續研議規劃品質提升及調整等事宜。另配合考試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之 112 年度委託研究案之需求，於 112 年 6 月完成「職組暨職系修正前後公務人員跨職系流動情形」、「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及格人員任職異動情形」及「各級政府公務人力退休結構和陞任主管人力之研究」等研究需求之資料欄位篩選及產製。</p> <p>112 年 1 月份正式上線之「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其應用「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之各項統計數據分析，透過簡易操作即能取得歷年數據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正確之資料提供外界使用，提高政府開放資料之利用率，並透過「使用者自訂彈性查詢」功能，透過自訂查詢項目進行交叉統計分析，後續將配合需求進行「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資料擴充及辦理相關維護作業。</p> <p>一、為達成持續提供穩定系統服務之目標，辦理「112 年度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與廠商完成議價簽約，廠商依約辦理系統維護事項並提交系統維護報告。</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p> <p>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p>	<p>二、辦理「112 年度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建置職務列等表資訊系統作業功能，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與廠商完成議價簽約。</p> <p>三、為因應 IE 瀏覽器停止更新服務、配合居家辦公需求及提升本部公文處理行政效率，辦理本部公文管理作業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驗收完竣，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系統上線作業。</p> <p>四、為因應 IE 瀏覽器停止更新服務及經費結報系統介接作業，並提升行政單一入口網系統及薪資發放管理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於 111 年辦理上開系統功能增修案，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系統上線作業。</p> <p>一、為提升同仁對新公文管理系統操作熟悉度，以利後續系統上線作業之推動，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28 日期間完成 23 梯次訓練，訓練時數為 36 小時。</p> <p>二、為配合本部組織調整，讓新進同仁能熟悉辦理行政資訊系統相關作業，於 112 年 6 月完成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p> <p>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資安（含資訊）人員資安專業教育訓練。</p> <p>一、辦理本部 112 年度筆記型電腦購置案，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完成驗收作業。</p> <p>二、辦理本部 112 年骨幹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完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優勝廠商）。</p> <p>除賡續每季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外，已於 112 年 6 月底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及檢校作業 2 次。</p> <p>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並已完成 112 年 1 至 6 月份之服務月報告。</p> <p>二、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遭駭客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辦理上半年個人電腦木馬檢測作業。</p> <p>三、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已被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上半年網頁弱點掃描作業。</p> <p>四、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本部上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五、為健全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檢視相關資安設備，以進行安全性分析，降低資安漏洞威脅，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資安健診作業。</p> <p>六、為健全本部資訊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召開資訊安全處理小組會議，報告 112 年度資通系統等級評估結果、資訊資產盤點結果與風險評鑑結果，並議定 112 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及確認風險管理計畫。</p> <p>七、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維護、發展與改善符合 ISO 27001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本部第 1 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p> <p>八、為加強本部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避免遭受駭客滲透攻擊成功，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辦理系統滲透測試作業。</p> <p>九、為因應 ISO 27001 國際標準於 111 年 10 月由 2013 版更新為 2022 版，並配合本部既有 ISMS 文件架構老舊及 112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等因素，於 112 年 5 月 12 日重新修訂本部新版 ISMS 四階文件共 81 份。</p> <p>為配合本部組織調整，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整併至本部監理司，進行網路架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資訊系統整合作業，於 112 年 5 月完成相關系統整合及測試作業，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p> <p>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間赴新加坡考察公務人員績效考核、陞遷、俸給、特殊專業性人員及公務人員結社組織等制度之設計，以作為本部研訂相關人事法規之參考。</p>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p>	<p>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茲為使各機關（構）於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及兼職事項得為一致</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p>	<p>性之處理，本部復依服務法第5條第3項及第15條第8項規定，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等二項草案，於111年11月22日函陳考試院院審議，嗣考試院於112年1月12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經112年2月9日考試院第13屆第124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月13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並經行政院同意會銜在案，考試院業於112年3月30日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p> <p>二、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前於110年6月30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目前仍在考試院審查程序中，而為完整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示，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明定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公務人員受雙重程序負擔之意旨，本部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可行之再修正方案，並邀集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人事總處，與本部共同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業於112年2月8日及6月14日召開2次會議，深入討論關於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之劃分安排，本部將依研商共識，並配合考試院審查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建構更完善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p> <p>三、又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本部依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專案會議結論，就具有養育幼兒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研議放寬得不受轉調限制，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111年7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於112年1月19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業奉總統同年2月15日令修正公布在案。</p> <p>四、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機關人才羅致及政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本部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所提職系說明書修正建議，研議擴充綜合行政職系之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及地政職系工作內涵，並分別於經建行政、資訊處理職系增設海洋行政、資通安全子項，經擬具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四、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p> <p>五、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p>	<p>於112年4月28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提同年5月25日考試院第13屆第139次會議通過，考試院於同年6月6日修正發布在案。</p> <p>考試院112年1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112年4月1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112年5月2日完成三讀，業奉總統同年月17日令公布。</p> <p>本部於112年賡續研議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審酌政府部門如何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服務及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實屬重要課題，允宜檢討現行俸給法制，研究合理可行之作為，故本部刻正積極蒐集與研析相關資料，俾作為研修俸給法制之參據。</p> <p>一、本部依101年3月22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0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2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p>一、截至112年6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151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2,775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238件、職務歸系計2,886個職務。</p> <p>二、查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後，行政院所屬30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先期已有25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106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未完成組織調整，人事總處復於111年3月間再次啟動組改，次查上開機關經濟及能源部、交通部、環境資源部分別修正為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並已配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且於112年4月26日經總統令修正</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七、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公布，又上開內政部等 5 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及 1 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計 48 項（含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4 日、31 日、6 月 7 日、9 日、21 日經總統令制定（修正）公布，上開機關除內政部及核安會規劃組改施行日擬訂於 9 月 20 日、27 日，並刻正報請行政院同意中外，其餘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組改施行日，業經行政院令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22 日及 9 月 15 日、26 日施行，以上開二、三級機關編制表業先請本部表示意見竣事，另上開組改機關所屬四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含編制表）預計共 170 項，人事總處業陸續函請本部表示意見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審議上開法案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儘速完成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及後續職務歸系調整事宜。</p>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5 萬 9,943 人次。</p> <p>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8 萬 8,334 人次。</p>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1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p> <p>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12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431 人登記備查。</p> <p>三、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簽奉考試院核定，爰本部於同年月 13 日函請各推薦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推薦參選者，經彙整計有 47 個機關推薦 61 名參選人及 46 組團體參選，本部訂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將討論 112 年度審議規定並決定評審作業時程，以進行後續選拔作業。</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p> <p>九、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p> <p>十、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截至112年6月底止，尚無符合規定之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p> <p>一、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因相關宣導議題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舉辦之本部人事主管業務會報進行專題報告，且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 5 場次之退撫業務及服務法制講習會，將視業務實際需求，適時檢討辦理之必要。</p> <p>二、本部人事主管業務會報於 112 年 7 月 4 日辦理完竣。</p>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運作發展，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截至 6 月底止，除已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 9 萬 1,200 元外，另有 2 個協會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9,860 元，共計核撥 10 萬 1,060 元。</p> <p>二、另為深入瞭解各協會會務運作情形，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及強化服務功能，本部前訂定 112 年度協會會務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以會員人數達 1,000 人以上及未達 1,000 人分為兩組，評鑑內容包含會務健全化、財務透明化、服務積極化及業務推展或創新服務事項。本次應受評鑑之 36 個協會中，除外交部等 5 個協會表示前因防疫事務為重、本職業務繁重等因素，致影響會務運作或不易彙整相關佐證資料而未參加評鑑，其餘 31 個協會所送之評鑑資料均全數審查完竣。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函知各協會評鑑結果，各組前 3 名之法務部協會等 6 個協會列為會務特優，其餘 25 個協會之評鑑分數皆高於 70 分，列為會務優良。另針對會務特優之各組前 3 名協會，分別增列 112 年協會活動獎補助費 1 萬 1,000 元、8,000 元及 5,000 元，並對會務優良以上之協會頒給獎狀 1 紙，及函請各該服務機關對該會會務人員從優敘獎；至於未參加評鑑之 5 個協會，經個別電洽瞭解會務辦理情形及需協助輔導事項，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另函知各該協會相關輔導建議。</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p> <p>十二、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p> <p>十三、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p>	<p>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之協會，除全國協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外，計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p>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62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3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3 人。</p> <p>二、分配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考試錄取人員 1 人及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3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p> <p>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2 萬 3,676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3,242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165 人次。</p> <p>本部業按年編印銓敘統計年報，其資料範圍更為廣泛，且各業務司針對重大人事法制興革，已有自各專業領域邀請各類別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之機制，並依政策需要另進行人力數據研究分析，為免重複，爰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移除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事項。</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為利本部副首長公務行程，確保其座車行車安全，並基於車輛行車安全、保養、維修及汰換油耗較低車輛等使用經濟考量，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副首長專用車 1 輛，預計 112 年 9 月交車及辦理後續驗收事宜。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p>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12 年 1 月 11 日令修正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二、為落實執行前開公保法修正規定，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本部爰擬具「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研商會議竣事，並提同年 5 月 1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於同年 5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三、案經提考試院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13 屆第 142 次會議討論竣事，並作成決議：（一）照部擬及院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四、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五、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p>	<p>確定。嗣經考試院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46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 萬 9,081 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3,637.13 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5 月 26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74 次及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計 920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59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1 件。</p> <p>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依規定補助其事務費用，撥付補助費用計 1 億 2,600 萬元。</p> <p>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11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3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p>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p>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p> <p>二、112 年春節及端午節中央機關已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73 人次、有眷者 52 人次，發放金額為 350 萬 800 元。</p>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p>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p>	<p>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1,444 件。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p> <p>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撥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墊 111 年度中央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 億 2,480 萬 2,079 元。</p>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p> <p>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p>	<p>之案件，計 441 件。</p> <p>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4 件。</p> <p>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49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14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35 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為 300 萬元。</p> <p>一、110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60 億 6,859 萬 5,828 元，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p> <p>二、另 111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業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3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p>一、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p> <p>二、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基於遺族人權保障，就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益保障，請本部研議修正退撫法關於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另審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亦要求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本部所主管之公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遺族退撫給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應有檢討之空間。為期落實遺族照護制度之精神，爰刪除公務人員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並為期與公務人員請領</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p>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限定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併同檢討退撫法相關規定，爰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p> <p>一、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p> <p>二、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基於遺族人權保障，就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益保障，請本部研議修正退撫法關於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另審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亦要求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本部所主管之公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遺族退撫給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應有檢討之空間。基於上述理由，並期落實遺族照護制度之精神，爰擬比照公務人員，刪除政務人員之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並限定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此外，因應相關實務運作之需，併同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p> <p>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4,701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 1,398 件，撫卹案件 135 件，延長給卹案件 29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4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11 件。</p> <p>一、為確保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永續發展，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年金改革方案，檢討原有退休制度不合宜之處，同時以維持一個世代的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延後退撫基金用罄危機為首要目標。基此</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退撫法第 92 條業明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此外，同法第 93 條亦明定針對「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新退撫制度。</p> <p>二、為落實執行退撫法第 92 條規定所定應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定期檢討，並考量教育部與國防部各自主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亦定有相同規範，且以軍公教人員均併同參加退撫基金，爰為求一致性處理，本部業邀集教育部、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討論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式，並就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式獲致共識，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陳考試院，經考試院提同年 7 月 6 日院會審議通過，於同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p> <p>三、復依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為利執行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事宜，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機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先為執行退撫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撥補退撫基金事宜進行討論；並本於本部為退撫基金主管機關之立場及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會中亦將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事宜併同納入討論，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部分）用罄年度（140 年）不變之前提下，參採與會機關意見，採分 10 年撥補方式；其撥補金額依本部及教育部於研擬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時所委託精算之結果，自 113 年度起，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94 億元（教育部每年撥補 123 億元），以提高撥補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部 113 年度概算業依上開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結論，編列 194 億元，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將由行政院</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推動執行初任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p>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作最後政策決定。</p> <p>一、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初任公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本部爰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完成三讀，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並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7 條規定，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公告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p> <p>二、為應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施行並利後續執行無礙，同時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業研擬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6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業提考試院同年 7 月 13 日院會通過，俟發布後，配合辦理通函下達相關事宜。</p>
八、退撫基金監理	<p>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預、決算覆核事項。</p> <p>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p> <p>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p>	<p>召開第 132 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完成退撫基金 111 年度決算之覆核。</p> <p>召開第 130 次及第 131 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分別完成退撫基金 112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之審定，及 11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細部計畫之備查。</p> <p>一、完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4 月份風險值報表。</p> <p>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 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 111 年 12 月份及 112 年 4 月至 5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該局確實依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內容執行，並提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p> <p>三、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1 季運用盈虧分析資料，並提報</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p> <p>五、每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事項。</p> <p>六、辦理年終實地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p> <p>四、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1 季之經營績效考核案，並撰擬監理意見提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p> <p>五、完成撰擬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1 季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並分別函報考試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委員。</p> <p>112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並無退撫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p> <p>完成審查退撫基金 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4 月份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建議請基金管理局辦理。</p> <p>一、辦理 111 年度退撫基金年終稽核，並按季追蹤基金管理局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經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之退撫基金財務及會計月報，並無個股達實施專案稽核作業基準。</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 條條文，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另退休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含每月支領之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重行計算並逐年調降。
2. 依據本部 112 年 3 月之「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9 萬 3,549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26 萬 4,983 元；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5 萬 7,582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2 年，平均俸額為 4 萬 3,776 元；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3% 等為基礎，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12 年至 141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507 億元（地方政府為 3,116 億元，合計 6,623 億元）。

(二)中央、地方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貼，在中央機關部分，分由本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級政府核對後，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43 億元。
3. 前述未歸墊金額係各年度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部分。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銓敘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7	1	合計	368	110	469	25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97	-	
			0406200000 銓敘部	-	-	297	-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297	-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6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0	74	121	266	
			0706200000 銓敘部	340	74	121	266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327	39	96	288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27	39	96	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35	25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	36	51	-8	
			1206200000 銓敘部	28	36	51	-8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28	36	51	-8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用等繳庫數。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	36	3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31,481,562	26,092,523	24,707,148	5,389,039	銓敘部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5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6,044,256千元，連同由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4,115千元、「退撫基金監理」科目移入4,052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移入1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543,878	496,013	495,412	47,865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35,316	487,626	461,725	47,690		1. 本年度預算數535,316千元，包括人事費432,109千元，業務費65,455千元，設備及投資37,482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32,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及缺額補實之人事費14,2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8,556千元。 (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53,4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及資訊軟硬體設備汰購等經費14,891千元。 (4) 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經費10,000千元。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7,730	6,625	7,165	1,105	1. 本年度預算數7,730千元，包括業務費7,375千元，獎補助費3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1,9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規編印等經費817千元。 (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5,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審查等經費288千元。
		3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30	26,522	-930	
			1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	-	26,522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經費。
			2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30	-	-93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0千元如數減列。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832	83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53,611	253,611	246,266	0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53,611	253,611	246,266	0	1. 本年度預算數253,611千元，包括業務費958千元，獎補助費252,6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95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52,653千元，與上年度同。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849	6,030	6,721	-1,181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849	6,030	6,721	-1,181	本年度預算數4,849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181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675,780	25,333,673	23,953,994	5,342,107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675,780	25,333,673	23,953,994	5,342,107	1. 本年度預算數30,675,780千元，包括人事費17,761,453千元，獎補助費12,914,3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18,372,3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金等171,746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242,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職酬勞金等1,463千元。
									(5)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6,580,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2,390千元。
									(7)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5,000,000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444	3,196	4,756	248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3,444	3,196	4,756	248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3,444	3,196	4,756	248	1. 本年度預算數3,44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1,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撫行政庶務工作等經費35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經費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一般事務費等349千元。 (4)新增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562千元。

參、附 屬 表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7	
	64			0706200000 銓敘部	327	
		1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327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27	1.設置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3千元。 2.停車場租金收入324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64			0706200000 銓敘部	13	
		2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13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宿舍管理費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銓敘部宿舍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	
				1206200000 銓敘部	28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28	
			2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	宿舍管理費收入28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5,316
計畫內容：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達成協助銓敘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2,109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304人、聘用4人、約僱人員10人、技工6人、駕駛4人及工友4人，共計334人，所需人事費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432,109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其中：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1) 待遇：包括政務人員待遇4,60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6,41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272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115千元，合共283,41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416		(2)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9,14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5,615千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9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36千元，合共64,89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72		(3) 其他給與：休假補助5,34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5		(4) 加班費：包括超時加班費9,93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2,822千元，合共22,759千元。
1030 獎金	64,892		(5) 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278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9,373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44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11千元，合共30,40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344		(6) 保險：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6,34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76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83千元，合共25,296千元。
1040 加班費	22,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406		
1055 保險	25,2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712	各單位	1. 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等3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8,525		2. 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電梯等設備所需電費5,655千元及水費152千元，全年計需5,80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5		3. 郵資及電話費2,523千元。
2006 水電費	5,807		4.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及影印機等租賃費用1,408千元。
2009 通訊費	2,523		5. 稅捐及規費9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60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32千元、車輛檢驗費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8		6. 車輛保險費8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2027 保險費	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2051 物品	1,268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35,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1)辦理採購案件聘請評選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		(2)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3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5		8.物品1,26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0		(1)辦理行政事務、衛生、陳設、防護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01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04		(2)車輛油料費25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5		9.一般事務費11,638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5		(1)按員工335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文康活動費1,0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17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		(3)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2,32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740		(4)警衛勤務外包費用2,09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77		(5)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2,9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0		(6)辦理各項會議、編印業務報告及預決算書與銓敘統計年報、部區園藝植栽及國會聯絡事宜等經費3,14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10.辦理辦公場所等各項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39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0千元，包括車輛養護費21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7千元。
			12.辦公大樓電梯、保全系統、水電空調及其他設施等養護費用2,395千元。
			13.各項業務之連繫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14.考察澳洲政府現行公務人員之人力運用、職務調整、留職停薪及養老退休等相關人事制度所需國外旅費704千元。
			15.各項業務之接洽及出席會議等所需短程車資165千元。
			16.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3人特別費945千元。
			17.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所編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等4,000千元。
			18.汰換電梯設備3,740千元。
			19.汰換空調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等設備3,1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35,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53,495	資訊處	77千元。 20. 退休人員等三節慰問金270千元，包括： (1)本部退休（職）人員等3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210千元。 (2)原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9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54千元。 (3)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退休（職）人員1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6千元。
2000 業務費	33,630		1. 為提升員工資訊應用技能，辦理電腦相關訓練課程所需教育訓練費5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2. 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固接線路，連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據專線及各項財經資訊源等租用費用2,549千元。
2009 通訊費	2,549		3. 資訊服務費28,886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8,886		(1)資料庫主機、個人電腦、應用伺服器、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費用5,037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費用6,350千元。
2051 物品	2,126		(3)電子檔案存取管理系統之檢索及搜尋管理機制系統維護費用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65		(4)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4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65		(5)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6)電腦主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維護費用56千元。
			(7)自動消防系統維護費用55千元。
			(8)識別證感應機維護費用15千元。
			(9)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80千元。
			(10)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2,883千元。
			(11)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2,823千元。
			(12)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驗證服務費用5,644千元。
			(13)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費用3,444千元。
			(14)電腦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備份軟體授權、電腦終端防護系統、安全性整合性服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35,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10,000	資訊處	<p>務系統及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更新等經費1,439千元。</p> <p>4.電腦機房設施保險費15千元。</p> <p>5.個人電腦用磁碟片、光碟片、印表機用加熱器組、碳粉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物品經費2,126千元。</p> <p>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865千元，包括：</p> <p>(1)購置行政資訊管理系統伺服器910千元。</p> <p>(2)購置機櫃及網路交換器等設備900千元。</p> <p>(3)汰換光纖磁碟陣列儲存系統2,400千元。</p> <p>(4)汰換行政資訊系統資料庫4,000千元。</p> <p>(5)汰換網路設備3,515千元。</p> <p>(6)汰換個人電腦1,740千元。</p> <p>(7)汰換防火牆設備6,400千元。</p> <p>為提升資料傳輸之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辦理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之網路環境設置及系統介接工作等，所需經費1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傳輸機制維運所需經費3,300千元。</p> <p>2.建置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傳輸機制所需經費6,7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3,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0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7,7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
2. 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3. 辦理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規劃設計與審議。
4. 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
5.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事項。
6.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審議；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作業；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等業務。
7. 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8. 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

預期成果：

1. 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2. 各機關組織之管理得以更趨健全，用人有所準據，對於促進人事行政健全發展當有莫大助益。
3. 加強人事制度研究，作為整建及推動改革人事制度之重要參據，以使我國人事制度之規劃能與時俱進，並符合時勢潮流。
4. 依有關人事法規覈實辦理公務人員等相關之銓審案件，並對各種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配合協調，以提高作業績效。
5. 協助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應有權益政策目標。
6. 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	1,959	各單位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959		(1)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會及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5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2) 辦理人事重要法規英譯等經費82千元。
2051 物品	240		2. 購置文具紙張及法規書籍等經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7		3. 辦理銓敘審定、人事管理、法規研修、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審議所需印刷及編印法規書籍等經費1,127千元。
0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5,771	法規司、銓審司	1. 聘請學者及專家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法制諮詢所需兼職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5,416	、特審司、退撫司、人事管理司、人事室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2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58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就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所需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2		(2)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審查費及出席費8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6		(3) 召開公務人員協會爭議事項相關會議出席費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55		3. 一般事務費4,426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5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58千元。
			(2) 辦理退撫、銓審、任用及考績等法制巡迴講習、法規增修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相關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87千元。
			(3)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表揚大會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7,7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場佈置及相關宣傳活動等經費4,011千元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1千元)。</p> <p>(4)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費60千元。</p> <p>(5)製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等經費10千元。</p> <p>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355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3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32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832		
6005 第一預備金	832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53,61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
2. 保險業務之督導稽核。
3. 保險俸給及法令解釋案件之處理。
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保險業務所需事務費用。
5. 辦理公保應興革事項之審議，公保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事項之審議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健全公保制度，改善財務結構，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
2. 督導承保機關改進公保業務，使公保趨於健全發展，嘉惠被保險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	958	退撫司、監理司	1. 郵資及電話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958		2.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678千元。
2009 通訊費	13		3. 文具紙張等耗材8千元。
2030 兼職費	678		4. 一般事務費24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		(1)公保業務資料印刷及裝訂等經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		(2)公保業務督導、聯繫及協調等經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3)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238千元。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52,653	監理司	5. 赴各地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差旅費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2,653		為維護公教人員之權益，健全公保制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用，該經費係參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事務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暨本年度預估需求數估算，所需經費252,653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2,653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業務所需人員之相關用人費用168,805千元。
			2. 員工訓練費用498千元。
			3. 辦公大樓水電費、折舊及大樓管理費7,779千元。
			4. 郵寄辦理公保業務之保險資料、現金給付支票及要保相關表件等郵資及電話數據電路等費用1,742千元。
			5. 文具紙張、電腦報表及保險資料等印刷、裝訂費用1,564千元。
			6. 各項設備折舊、維護費、電腦軟體攤銷及各項資訊費用等41,720千元。
			7. 辦理公教準備金運用與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等費用30,545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4,849
計畫內容：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預期成果： 加強照護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安定其生活，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照護金	4,849	退撫司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三節發給照護金，單身者約96人次，平均每人每節21,600元，計需2,074千元；有眷者約75人次，平均每人每節37,000元，計需2,775千元，合計共需4,8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4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849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30,675,780
-----------	-----------------------	------	------------

計畫內容：

- 1.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給付及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3.辦理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之核發。
- 4.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發。
- 5.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 6.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預期成果：

- 1.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使得以頤養天年，不致產生社會問題。
- 2.安定公（政）務人員遺族生活，得有妥善之照顧，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 3.厚葬公（政）務人員遺體，以示政府對公（政）務人員之終身照顧。
- 4.使機關首長得以及時慰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俾資激勵公（政）務人員士氣，並保障傷後或遺族之生活。
- 5.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8,372,381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7,099,869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7,099,869		(1)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舊案約58,635人、新案約2,703人，平均每人約275千元，計需16,867,95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099,869		(2)支領一次退休金約77人，平均每人約1,275千元，計需98,1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72,512		(3)支領一次資遣給與約4人，平均每人約251千元，計需1,004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272,512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約93人，平均每人約24千元，計需2,232千元。
			(5)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一次金約409人，平均每人約275千元，計需112,475千元。
			(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原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改支領一次退休金約2人，平均每人約1,075千元，計需2,150千元。
			(7)按歷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依退撫舊制年資以本俸15%之標準估算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13年度預估退休、資遣人數約為2,269人，以每人舊制年資1年，應給與1個基數計算，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依現職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本俸41,910元之15%計算，每人約7千元，計需15,883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30,675,7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3,670	退撫司	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3年度計需1,272,512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670		1.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約45人，平均每人約636千元，計需28,62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3,670		2.中央公務人員遺族兼領月撫卹金約110人，平均每人約900千元，計需99,000千元。	
				3.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月撫卹金約1,300人，平均每人約220千元，計需286,000千元。	
				4.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約50人，平均每人約31千元，計需1,550千元。	
				5.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臺無遺族）大陸遺族一次請領撫卹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700千元，計需8,500千元。	
0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5	退撫司	中央亡故公務人員人數約155人，平均每人約247千元，計需38,285千元。	
1000 人事費		38,2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285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242,551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81,722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81,722		(1)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舊案190人，平均每人約822千元，計需156,18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1,722		(2)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年金約54人，平均每人約473千元，約需25,5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829		2.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3年度計需60,829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60,829			
0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7	退撫司	1.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死亡慰問金約4人，平均每人約3,000千元，計需12,0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7,907		2.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慰問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182千元，計需5,90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907			
06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6,580,986	退撫司	1.依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每年應挹注基金金額於次年3月1日前確定	
4000 獎補助費		6,580,98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580,986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675,7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後，再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2.111年公(政)務人員實施年金改革方案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2月確定，本部113年度須編預算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公務人員為6,465,367千元，政務人員為115,619千元，合計6,580,986千元。
07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5,000,000	退撫司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因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茲據行政院核列額度，編列預算撥補5,0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000,00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3,44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
2.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
3.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6.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7.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之審議事項。
8.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9. 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10. 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理事項。
11. 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之審議。

預期成果：

1. 促進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提高行政效率。
2. 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
3.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運作制度，強化內部控管，以防杜業務違失，落實稽核檢查及績效考核，使基金制度獲得周延保障，更進而提高基金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1,806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件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6		2. 協辦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費用478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3. 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法律諮詢與後續法律服務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8		4.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委辦費用2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183千元。
2039 委辦費	261		6. 一般事務費50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3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之計算單與證書等印製費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		(2) 辦理退撫業務宣導講習會、座談會或分區講習等活動，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雜支及相關宣傳活動等3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7. 赴各地辦理退撫業務講習等差旅費52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	404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郵資及電話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4		2. 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兼職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		3.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用資料及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經費20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3,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退撫基金監理業務	672	監理司	4.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及印刷等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672		1.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270千元。
2030 兼職費	270		3.辦理監理基金年報設計及英文翻譯等費用1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4.參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年會費3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5.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文具紙張及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經費35千元。
2051 物品	35		6.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年報印製及其他相關會議與研討會等費用1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04 退撫儲金監理業務	562	監理司	1.辦理退撫儲金監督事項所需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2		2.召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兼職費19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監理儲金年報設計及英文翻譯等費用126千元。
2030 兼職費	190		4.辦理退撫儲金監督事項所需文具紙張及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經費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5.辦理退撫儲金監督事項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年報印製及其他相關會議與研討會等費用161千元。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及監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合 計	535,316	7,730	253,611	3,444	30,675,780	4,849
1000 人事費	432,109	-	-	-	17,761,453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41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7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5	-	-	-	-	-
1030 獎金	64,89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344	-	-	-	17,907	-
1040 加班費	22,75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7,743,546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406	-	-	-	-	-
1055 保險	25,296	-	-	-	-	-
2000 業務費	65,455	7,375	958	3,444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69	-	-	-	-	-
2006 水電費	5,807	-	-	-	-	-
2009 通訊費	5,072	-	13	34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86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8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	-	-	-	-
2027 保險費	102	-	-	-	-	-
2030 兼職費	-	58	678	82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478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1,524	-	352	-	-
2039 委辦費	-	-	-	261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0	-	-
2051 物品	3,394	240	8	273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8	5,553	243	833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5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0	-	16	52	-	-
2078 國外旅費	704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65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及監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7,482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3,74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65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17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70	355	252,653	-	12,914,327	4,8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52,653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55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11,580,986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4,849
4075 差額補貼	-	-	-	-	1,333,341	-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32					31,481,562
1000 人事費	-					18,193,56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6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66,4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7,2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115
1030 獎金	-					64,892
1035 其他給與	-					23,251
1040 加班費	-					22,7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7,743,5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30,406
1055 保險	-					25,296
2000 業務費	-					77,232
2003 教育訓練費	-					369
2006 水電費	-					5,807
2009 通訊費	-					5,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					32,1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4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95
2027 保險費	-					102
2030 兼職費	-					1,5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64
2039 委辦費	-					26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0
2051 物品	-					3,915
2054 一般事務費	-					18,2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95
2072 國內旅費	-					268
2078 國外旅費	-					704
2084 短程車資	-					165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					37,4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3,7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565
3035 雜項設備費	-					3,177
4000 獎補助費	-					13,172,4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52,6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5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11,580,98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849
4075 差額補貼	-					1,333,341
4085 獎勵及慰問	-					270
6000 預備金	832					832
6005 第一預備金	832					832

銓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3			銓敘部	18,193,562	77,232	13,172,454	-
				考試支出	432,109	72,830	625	-
		1		一般行政	432,109	65,455	270	-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	7,375	355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958	252,653	-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	958	252,653	-
				福利服務支出	-	-	4,849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4,849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761,453	-	12,914,327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61,453	-	12,914,327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3,444	-	-
		8		退休撫卹業務	-	3,444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	3,444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32	31,444,080	-	37,482	-	-	37,482	31,481,562
832	506,396	-	37,482	-	-	37,482	543,878
-	497,834	-	37,482	-	-	37,482	535,316
-	7,730	-	-	-	-	-	7,730
832	832	-	-	-	-	-	832
-	253,611	-	-	-	-	-	253,611
-	253,611	-	-	-	-	-	253,611
-	4,849	-	-	-	-	-	4,849
-	4,849	-	-	-	-	-	4,849
-	30,675,780	-	-	-	-	-	30,675,780
-	30,675,780	-	-	-	-	-	30,675,780
-	3,444	-	-	-	-	-	3,444
-	3,444	-	-	-	-	-	3,444
-	3,444	-	-	-	-	-	3,44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5	3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	4,000	-	3,740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	4,000	-	3,740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	4,000	-	3,74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6,565	3,177	-	-	-	37,482
-	26,565	3,177	-	-	-	37,482
-	26,565	3,177	-	-	-	37,482

銓敘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9	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416	編制內職員304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72	聘用4人及約僱人員10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5	技工6人、駕駛4人及工友4人，合計14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64,89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七、其他給與	23,251	包括休假補助費、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八、加班費	22,759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743,546	包括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付暨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等。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406	包括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提撥金等。
十一、保險	25,296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與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193,562	

本頁空白

銓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3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306	300	-	-	-	-	-	-	4	5	6	6	4	4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06	300	-	-	-	-	-	-	4	5	6	6	4	4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0	10	-	-	334	329	409,350	395,624	13,726	1. 本(113)年度較上(112)年度增列職員6人及減列工友1人，計淨增員額5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78千元；「勞務承攬」20人，經費13,674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警衛勤務、行政事務及水電空調與其他相關設備維護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15人，經費8,943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料庫主機電腦伺服器設備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維護與網路資訊安全設備及端點之資安監控服務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駐點人員5人，經費4,731千元。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業務」計畫項下之協理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78千元。
4	4	10	10	-	-	334	329	409,350	395,624	13,726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6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4 人

銓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10,051.28	198,921	321		600.00	-
二、機關宿舍	3	121.21	230	2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8.95	40	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82.26	190	17		-	-
三、其他	6	289.21	1,841	51		-	-
合 計		10,461.70	200,992	397		600.00	-

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651.28	-	-	321
	-	-	-	-	121.21	-	-	25
	-	-	-	-	-	-	-	-
	-	-	-	-	38.95	-	-	8
	-	-	-	-	82.26	-	-	17
	-	-	-	-	289.21	-	-	51
	-	-	-	-	11,061.70	-	-	397

銓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68,805	83,848
1.6106200300				168,805	83,848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1)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 01				168,805	83,848
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 險事務經費。	113	168,805	83,848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52,653
-	-	-	-		252,653
-	-	-	-		252,653
-	-	-	-		252,6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200200				-
人事法制及銓敘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01	113-113 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	補助全國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與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02	113-113 公(政)務人員退撫基金	實施年金改革方案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
[2]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03	113-113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620580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4	113-113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特別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
4075 差額補貼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05	113-113 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06	113-113 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200100				-
一般行政				
[1]本部、國民大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退休(職)人員	07	113-113 本部、國民大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規定支付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5	12,919,446	-	-	12,919,801
355	11,580,986	-	-	11,581,341
355	-	-	-	355
355	-	-	-	355
355	-	-	-	355
-	11,580,986	-	-	11,580,986
-	11,580,986	-	-	11,580,986
-	6,580,986	-	-	6,580,986
-	5,000,000	-	-	5,000,000
-	1,338,460	-	-	1,338,460
-	4,849	-	-	4,849
-	4,849	-	-	4,849
-	4,849	-	-	4,849
-	1,333,341	-	-	1,333,341
-	1,333,341	-	-	1,333,341
-	1,272,512	-	-	1,272,512
-	60,829	-	-	60,829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員會退休(職)人 員等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本頁空白

銓敘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35	704	2	48	704
考 察	1	35	704	1	28	50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1	20	201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銓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澳洲政府現行公務人員之人力運用、職務調整、留職停薪及養老退休等相關人事制度94	澳洲	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新南威爾斯州公共服務委員會、澳洲財政部雪梨辦公室	1.考察澳洲政府公務人員之人力運用、職務調整等措施。 2.考察澳洲政府是否訂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相關制度，或採行相關鼓勵或優惠措施。 3.考察澳洲政府所採行之公務人員養老退休制度變革及相關配套措施實施成效。	113.03-113.10	7	5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6	286	102	704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778,906	73,70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34,139	71,63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9,344,767	2,074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38,815	252,653	-	31,444,080
-	625	-	-	506,396
-	1,338,190	252,653	-	30,937,6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4,0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0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100	20,382	-	37,482	31,481,562
13,100	20,382	-	37,482	543,878
-	-	-	-	30,937,68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23	24
1.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223	24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223	24
(1)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 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 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 費委託精算案	111-114	更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 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 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經費。	223	24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	-	-	261
14	-	-	261
14	-	-	261
14	-	-	261

銓敘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336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161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161	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相關公益廣告製修與託播、電子海報設計製作、專屬網站經營與網路活動等經費161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75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175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175	辦理公務人員現行退撫規定及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等宣傳活動，相關電子海報、懶人包設計製作、專屬網站經營與網路活動等經費175千元。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p>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p>	<p>遵照辦理。</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p>關於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應針對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一節，本部刻正依考試院 112 年 5 月 9 日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11 次座談會委員建議意見，以聘用、約僱及聘任等 3 類人員為規範對象，並參考上開 3 類人員現況、本部過去曾研擬之相關</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草案，以及人事總處 109 年間提出之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等內容，研擬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並列入本部 112 年度立法計畫，該草案俟徵詢人事總處意見，並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p>遵照辦理。</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p>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p>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p>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p>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一)	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二)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四)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五)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	遵照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五)	<p>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辦理。</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八)	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銓敘部 通過決議15項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一)	112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936萬7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部會字第1125542327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2年4月17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提出「銓敘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精進書面報告」部分： 本部辦理員工協助相關事宜，除對於員工身心健康提供關懷服務，如辦理健康檢查及其費用補助、舉辦聯誼會、心理健康講座、每日定時播放舒緩音樂、成立關懷中心關懷確診同仁等外，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提供同仁專業心理健康協助與諮詢服務，已邁入第4年，又為持續精進員工協助方案作為，研議提供健康壓力檢測等更多元服務項目，或於同仁運用心理諮商等服務項目取得評鑑回饋，作為日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精進參據。 2. 有關提出「聘用人員之員額管控措施書面報告」部分： (1)現行各機關聘用人數之控管，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之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5%為原則，且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規定填具聘用計畫書，報經權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112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709萬4千元，凍結7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責機關核准後，始得聘用之。至行政院以外之機關，不適用聘用注意事項，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是以，各機關聘用人員之員額須列入年度預算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後，再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合理管控所屬機關進用聘用人員之員額，爰現行就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之員額管控已有相關規範及機制。</p> <p>(2)至各機關於其組織法律明定聘用人員進用員額者，因各該機關組織法律既循程序報行政院通過，亦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即為有效法律，行政機關應遵守之。</p> <p>(3)綜上，現行聘用人員之進用員額控管及權利義務事項，雖係散見於相關法規；惟現行實務運作尚無窒礙。為期法制明確，且兼顧聘用人員權利義務，本部已積極辦理聘用人員人事法制研（修）訂事宜，並合理規範其進用員額比率。</p> <p>3. 有關提出「銓敘部汰換電梯及發電機理由書面報告」部分：</p> <p>(1)本部規劃於112年度汰換中正樓及新（舊）中興樓較常發生異音、定位問題及搭乘頻率較高之2部電梯，以及新中興樓1樓後側發電機1臺，因該等電梯及發電機均已逾使用年限，且存有安全疑慮或無法正常啟動情形，為確保本部同仁或洽公人員安全，以及避免停電造成人事檔案、重要資訊設備損壞或本部對外人事相關服務系統中斷，嚴重影響全國公務人員權益或本部及其他人事機構業務運作，實有優先汰換之迫切性及必要性。</p> <p>(2)前開電梯及發電機汰換相關採購作業，其中電梯汰換採購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訂於112年7月20日開標；至發電機汰換改善工程案已於112年4月27日委託宏禧電機技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並已完成設計書圖等，刻正辦理發包作業。</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部會字第1125542327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2年4月17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如下：</p> <p>1. 有關提出「政府撥補退撫基金財務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部分：</p> <p>(1)本部為因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以及現行退撫基金實施以來累積之財務缺口，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3條規定，將政府撥補上述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之責任明文入法並已完成立法外，亦持續依同法第40條規定，將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p> <p>(2)為利依法執行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事宜，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機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先為執行退撫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之撥補退撫基金事宜進行討論；並本於退撫基金主管機關之立場及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將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事宜併同納入討論。案經會議決議略以：在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40年）不變之前提下，採分年撥補方式，並自113年度起由本部及教育部按年編列預算撥補。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將由行政院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作最後政策決定。</p> <p>(3)至於依退撫法第93條第3項規定接續撥補退撫基金，以健全退撫基金財務部分，將於完成前述之法定撥補後，視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另行評估撥補計畫，並接續撥補。</p> <p>2. 有關提出「定期退撫給與調整問題書面報告」部分：</p> <p>(1)查111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針對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之規範，係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或「至少每4年」為啟動檢討條件。有關考試、行政兩院111年4月7日會同核定公告之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係因「至少每4年」之檢討期程(自107年7月1日起算)已屆至而啟動檢討；至於按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108</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102.55（基期年度）、109年度102.31及110年度104.32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自108年1月1日起計至110年度止，為1.73%，尚未達正、負5%幅度，並未成就調整機制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啟動條件。以「至少每4年」之啟動條件本係為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一直未達正、負5%幅度時，定期退撫給與仍可於每4年時間啟動檢討，俾領受人權益更具保障。爰111年7月1日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係以保障領受人權益及提前反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之方向思考，並審酌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之綜合考量下，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於111年4月7日核定公告調高2%。據此，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2%，高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1.73%，已對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實質反映，可保障退休人員之實質所得，不會大幅受到物價變動之衝擊。</p> <p>(2)基於維護退休公務人員及遺族退撫所得適足性保障，渠等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事宜，現行法均已明定相關機制，且與現行各類人員年金給付金額調整規定一致，尚屬妥適。此外，依111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67條規定，亦使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更為緊密連結且更為明確完備。未來本部仍會確實落實調整機制之規定並執行滾動式檢討，以保障退休人員之實質所得，不會大幅受到物價變動之衝擊，致影響其退休生活。</p> <p>3. 有關提出「明定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書面報告」部分： 為完整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示意旨，本部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審慎檢視本部前於110年6月30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草案，研議可行之再修正方案，並已於111年11月間邀集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人事總處，與本部共同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深入討論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相關議題，本部將依研商共識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建構更完善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強化對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另以</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務員懲戒法係司法院主管法律，是本部亦將視其修法進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4. 有關提出「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書面報告」部分：</p> <p>(1) 為建立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本部歷來均致力研議相關法規，並自89年起，業10次擬具聘用人員相關人事法制之法律制定(修正)案陳報考試院審議，其中除94年相關法案曾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法制委員會審查，並舉行草案公聽會，嗣因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外，餘多因規範對象或其身分屬性等疑義，經考試院退請本部與相關機關獲致共識後，再行研議。</p> <p>(2) 為期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更趨完善，本部刻正參酌原研擬之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人事總處提出之聘約條例草案等內容，以及前開立法院、考試院相關決議及立法院委員之意見，重新研擬聘用及約僱人員是否整併或分開之法案，並就進用、聘用期間、薪資、停聘、解聘、考核、退離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設計明確之進用、考評及淘汰機制，並擬明定員額比率限制。</p> <p>(3) 綜上，現行公部門以公法契約進用之聘用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散見於相關法規，約僱人員則係依約僱辦法辦理，實務運作雖無窒礙。為期法制明確，兼顧聘用及約僱人員權利義務，本部已持續積極辦理聘用人員人事法制研(修)訂事宜，以期建立更為健全之公部門契約人事制度。</p> <p>5. 有關提出「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內退休年齡是否調整書面報告」部分：</p> <p>(1) 經查現行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以下簡稱警察危降標準表)係由內政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危勞標準)第7條規定函送本部，並經本部107年12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74658733號函核備。有關內政部認列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危勞降齡退休酌減方案之理由如下：</p> <p>A. 危勞職務係依據危勞標準，按職務本身之特殊危險性與勞力性為認定準據，非以官職等或陞遷序列區分。為保障執勤人員及民眾生命財產和國家社會安全，必須以合</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宜的退休年齡規劃維持健壯的警力結構，使能負荷繁重辛勞且危險緊急的警察工作。</p> <p>B. 內政部警政署徵詢全國42個警察機關意見後，均表示現行警察危勞標準表第一類人員自願、屆齡退休年齡規定之執行，尚無窒礙難行，宜保留現有之彈性間距，以應是類人員健康狀況及機關警力結構調整所需，並兼顧留任資深警力，俾利經驗傳承。</p> <p>C. 至於第一類危勞職務多屬24小時輪番服勤人員，精神與體力負荷遠較第二類人員危勞職務為重，故而以其工作特性酌降退休年齡。</p> <p>(2) 案經參酌內政部上述意見並審慎研議後，有關內政部對於現行警察人員危勞職務及其退休年齡之規劃，本部予以尊重，理由說明如下：危勞職務認定與退休年齡降低，本部原則上尊重主管機關關於人力規劃之實際需求；且為避免影響是類人員退休規劃與退休權益以及兼顧現有警察機關人力之調配及經驗傳承。另外，依內政部111年11月23日台內警字第1110143342號函附說明資料表示，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之危勞職務退休年齡及分類，均係由內政部警政署會商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職務特性，共同認定，以契合實務現況及需求。日後相關機關如對各危勞職務之人力運用與人力狀況調整獲致共識，當再適時檢討，以應實務需要。</p> <p>(3) 綜上，警察危勞職務之認定係由權責主管機關內政部依退撫法及危勞標準等規定，綜合評估後擬議酌減方案，送本部核備。而現行危降標準表第一類、第二類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會商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職務特性共同認定後，應可契合實務現況及需求。且本案事涉警察機關人力運用規劃、勤務運作與經驗傳承，影響層面廣泛，經請內政部再次研議後，基於人力運用等考量，仍建請維持現行標準表規定，本部予以尊重。未來如對各危勞職務之退休年齡調整有具體共識，將再適時檢討。</p> <p>6. 有關提出「陞任警監官等職務時預簽自願降調同意書之妥適性及推動提升警察機關警監職務整體比例書面報告」部分： 茲以警察官於陞任警監職務時，內政部警政</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事前要求渠等先行預簽調任同意書之作法，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修正後，因已有同序列同官等職務可供渠等調任，且內政部業函復日後已無須要求事先預簽調任同意書。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研修等相關事宜，涉及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配置、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妥適性及衡平性等，攸關警察人員任職權益，本部將視警政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規劃警察機關相關職務等階修正之情形，適時協助其調整警監官等結構相關事宜，並陳報考試院審議，俾增加警監官等職務之比例，提升其人事調度之空間；至組織編制部分，嗣後倘涉及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案須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事宜，本部亦將就官制官規事項予以協助，未來仍將賡續辦理。</p> <p>7. 有關提出「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婦幼及少年警察隊業務量提升，宜平衡設計及修正有關之刑事等專業加給書面報告」部分：</p> <p>茲以行政院業因應各種不同類別之警察人員，針對其執勤之辛勞度、危險程度及不安定性等勤務性質不同考量，就原支警勤加給酌予加成。因家庭暴力防治官為實際從事家庭暴力防治等婦幼安全工作之專責辦理人員，工作職責較一般行政警察確屬繁重及具較高危險性，為達婦幼組織改造政策目標及留任人才所需，爰按原支警勤加給等級數額加 2 成 5 支給，業考量各類警察人員間待遇衡平優予加成支給。另考量調整警察人員各類加給支給數額，事涉整體政府財政負擔，且現行地方政府仍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宜由各類加給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警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先行徵詢財主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意見通盤檢討，並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較為周妥。</p> <p>8. 有關提出「研議資安職系議題書面報告」部分：</p> <p>考量辦理資通安全（以下簡稱資安）相關業務亦須具備資訊處理職系涵蓋之學識知能，或可審酌透過於資訊處理職系之職系說明書新增「資通安全」子項，抑或增設資訊處理職系「資通安全」考試類科等方式辦理，嗣考試院於111年11月10日召開研商增設資安職系、資安類科考試跨院協調會議，邀集數</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112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93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考選部、人事總處及本部等機關首長、副首長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政府資安人員仍適用資訊處理職系，暫不增設資安職系，至有關研議修正職系說明書資訊處理職系增加資安子項及其工作內涵部分，則請數位部及資通安全署提供相關研議資料，俾利本部進行後續法制作業之檢討，爰數位部依上開會議結論，於111年12月26日擬具修正建議函致本部，案經本部審慎研議，為因應政府延攬資安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本部業參採該部所提建議，於資訊處理職系增設資安工作子項，以展現政府對於資安之重視（按：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業經考試院112年6月6日令修正發布在案）。</p> <p>9. 有關提出「公務員加班工時過高之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部分：</p> <p>為貫徹憲法保障公務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權利，本部業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就公務員服勤義務之規定，惟如何改善公務員超時加班情形，攸關各機關（構）人力及員額配置，經綜整人事總處意見，以各主管機關得審酌所屬各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運用移緩濟急方式於總量範圍內調整運用員額，就改善公務員超時加班情形所衍生之人力需求，優先釐清法定職掌、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自行於行政院經核定之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分配，並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以資源重分配概念，將業務萎縮或結束之節餘人力與未運用缺額調整支應於上開人力需求，如確有不足，再由相關主管院予以合理之協助。另本部業於112年5月至6月間辦理服務法暨其授權訂定之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宣導座談會加強宣導公務員勤休相關規定。</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部會字第1125542327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2年4月17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有關提出「銓敘部112年編列汰換副首長專用車預算書面報告」部分：</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112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8目「退休撫卹業務」編列217萬5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副首長專用車車齡及里程數符合汰換標準，因使用頻繁，原廠停止供應部分零件，行車狀況不佳，且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本部前已於109年間移撥2輛原考試委員座車，妥善利用上開既有公務車輛，考量考試院現有4輛原考試委員座車多未符合本部副首長專用車規定及需求，以及使用年份及行駛里程數已高，養護及維修費成本高，基於汰換低油耗車輛，以減少油耗、保養及維修成本等經濟考量，爰規劃於112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本案已於112年6月6日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計112年9月交車及辦理後續驗收事宜。</p> <p>2. 有關提出「銓敘部汰換副首長專用車之理由書面報告」部分： 本部副首長專用車車齡及里程數符合汰換標準，因使用頻繁，且原廠停止供應部分零件，行車狀況不佳，基於車輛行車安全、保養、維修及汰換油耗較低車輛等使用經濟考量，爰規劃於112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本案已於112年6月6日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計112年9月交車及辦理後續驗收事宜。</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部會字第1125542327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2年4月17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有關提出「公務人員（應至少區分一般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人員）平均餘命之統計作業及提升遺族撫卹申請友善程序書面報告」部分： 有關立法院所要求一般公務人員及警察官人員之平均餘命統計案，業已完成平均餘命統計，並於112年2月9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535328號函送立法院，提供作為研議相關政策之參考；另關於建立自動調閱病歷資料之勾稽機制，考量每年因公撫卹申請件數與建置勾稽作業所需成本之影響，對於改善遺族申請程序恐緩不濟急，本部已採納數位部之意見，從簡化行政流程著手並通函各機關得依遺族之委託，協助遺族向醫療機構申請相關病歷資料，未來，本部將持續審視目前因公撫卹申請流程，有無其他可再簡化便</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捷遺族之措施。另為確保遺族權益，各機關辦理撫卹案件時，不論是否屬因公案件，均應依送審作業手冊規範，妥慎向遺族說明相關行政流程，俾提升人事服務效能，以落實友善遺族之具體程序及措施。</p> <p>2. 有關提出「警勤加給併入退撫給付計算並按物價調升可行性書面報告」部分：</p> <p>(1)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建制目的，係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基本生活為宗旨，在各類職務間不宜有差別待遇，爰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採以「本（年功）俸2倍」為基數內涵，亦以此為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準，俾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應屬公允合理。又基於警察人員勤務之特性，已於退撫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另定有較其他公務人員寬鬆或優厚之規定。此外，若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上專業加給或警勤加給計算退撫給付，將造成不同類別公務人員繳費義務與退撫給付權利不平衡現象，此與著重公平原則，講求基本養老保障之退撫制度建制目的不合，形同渠等提高退撫給與之結果，須由其他身分別之公務人員共同承擔，實不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p> <p>(2)111年生效之軍、公、教現職人員待遇調升4%，並未包含警勤加給，應予檢討一節，因涉人事總處及內政部主管權責，本部前於112年2月6日函請上開機關表示意見。案經人事總處回復意見以，自79年度至83年度，警勤加給均隨同軍公教人員待遇同幅度調整；自84年度起，軍公教人員待遇僅調整共同俸給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其他法定加給項目均不予隨同調整，另行政院業就辦理特殊勤務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數額作合理考量並於93年、104年及108年分別核定加給。</p> <p>(3)內政部回復意見以，警勤加給同為法定給與性質，因應29年來物價上漲，且警察業務越趨複雜，警察人員危勞程度與日俱增，行政院82年核定之警勤加給支給數額，已難以衡平。爰建議視政府財政負擔、各類給與項目及物價調整情形，審慎評估警勤加給之合理修正，以激勵警察人員工作士氣。</p> <p>3. 有關提出「警消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比照國</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軍及因公撫卹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委員納入退休警消團體推薦代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部分：</p> <p>(1)檢討警消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人員辦理情形部分：茲以內政部係警察人員之主管機關，本部爰於111年10月27日部退五字第1115500947號函請內政部對警察年金比照國軍議題提供處理意見，經綜整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 台 內 人 字 第 1110322337號函復意見，警察人員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人員議題，仍需審慎研議，理由如下：</p> <p>A. 考量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依111年3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委託辦理基金第8次精算結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至112年調整為15%之情況下，將於124年首次出現當年度收支不足之情形，迄至140年度，基金資產累積餘額將轉為負數；而若加入公務新進人員自112年7月1日起另立新基金，112年6月30日前現職人員維持原確定給付制、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以及提撥費率設定相同的假設前提下，122年度首次出現當年度收支不足情形，135年度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由於現行退撫基金監控機制下已示警，爰警察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如比照國軍人員，勢必減少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而影響退撫基金之健全發展，宜再慎酌。</p> <p>B. 針對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已有特別考量與規定：綜觀警察條例及退撫法等相關規定，已考量警察人員勤務特性訂有較其他公務人員寬鬆或優厚之規定，例如：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渠等在執行職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且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級計算之退休金。此外，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之警察人員，亦得由權責主管機關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本部核備，酌予減低渠等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且依退撫法第33條</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三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	<p>規定，任職滿15年且年滿55歲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p> <p>C. 退撫法之適用對象，均應一體適用該法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警察人員既屬退撫法適用對象，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建制目的，係為保障退休人員基本生活，故退休金給與標準是否合理，應衡酌是否足以維持其退休基本生活為基本理念，不因其任職期間之職務類型或身分屬性等而有所差別。</p> <p>D. 基於年金改革財務效益及退撫基金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如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依據前開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將可能直接降低年金改革財務效益。此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均係依相同之提撥費率設立，並有一致之退休給與替代率，如僅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而未有相應之配套措施，形同渠等提高退休所得之結果，須由其他身分別之公務人員共同承擔，並不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p> <p>E. 特別規定應以特別法處理為宜：茲以內政部係警察人員主管機關，故如基於警察人員職務類同軍人特性，而需另訂不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或給與標準，致部分措施需與一般公務人員脫鉤處理，亦應由內政部另以特別法處理為宜；人事總處前於111年12月2日召開退休警察團體訴求「警察年金給付比照國軍人員」議題意見交流會議中，與會退休警察團體代表亦均建議，基於警察職務之特殊性，應於警察條例中增列所得替代率等相關規定，而非於退撫法另定規範；惟提高所得替代率涉及國家政策方向及經費負擔等問題，皆需內政部併同考量退撫給與衡平等情形，與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先行取得共識，如擬於警察條例中予以規範，再循法制程序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2)有關因公撫卹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委員納入退休警消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一節，經考量警察人員因公案件比例較高及其職務性質確具特殊性，本部於第8屆審查小組，業改聘由退休警消團體推薦之法律領域專家學者1人擔任外聘委員，任期自112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p> <p>本部業於112年6月27日以部資三字第</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p>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p> <p>爰此，請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112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有關「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將施行退撫新制，惟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p> <p>爰此，請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5586906號函將「銓敘部資通安全執行情形改善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強化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透過成立專責資安單位，專職資安管理及個資保護業務，推動全面資通安全系統架構調整及強化防護措施，加強資訊資產盤點作業，改善現行風險評鑑方法，引進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擴充軟硬體設施以建立多層次資安防禦縱深，並以安全的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機制健全資訊系統委外管理，研訂資通安全相關管理規範，提升資訊安全認知。本部已於111年12月取得ISO 27001:2013正式證書，並經外部資安評級情資服務(BlackKite)評估為A+等級，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外部情資動態，並加強資安防護工作。</p> <p>本部業於112年6月13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584226號函將「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各項工作準備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7條規定，於112年1月11日公告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辦理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基金管理局參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經驗，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1條第1項授權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規劃遴選信託銀行、投資顧問公司及提繳請領管理金融機構各項事宜，並將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成立儲金投資決策單位，參與投資審查，於儲金達一定規模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將逐步開放個人專戶自主投資。 2. 相關法制作業：基金管理局刻正研擬委託經營、自主投資及收支管理運用等3辦法，將於函報本部核定後發布。此外，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有關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補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儲金費用作業要點，以及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及ETF投資等作業規範。 3. 相關實務作業：基金管理局已委託信託銀行建置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系統，退撫儲金開辦初期依法將先由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112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主要工作要項係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以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為因應112年7月1日預計實施退撫新制後，現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支給恐面臨資金缺口，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p> <p>爰此，請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缺口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預計於112年底之前以公開招標方式選定投資顧問公司，借重專業機構協助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於114年1月1日開放公務人員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另將竭力完善相關配套措施，除納入外部專業機構協助管理運用之機制外，亦將嚴格把關受委託之機構及投資組合商品，並落實資訊透明公開，期使退撫儲金業務能順利運作並持續精進，確保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資產安全，並兼顧收益性及穩健性，保障參加人員退撫權益。</p> <p>本部業於112年6月12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83987號函將「112年7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缺口改善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為因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以及現行退撫基金實施以來累積之財務缺口，除修正退撫法第93條規定，將政府撥補上述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之責任明文入法並已完成立法外，亦持續依同法第40條規定，將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2. 為利依法執行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事宜，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機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先為執行退撫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之撥補退撫基金事宜進行討論；並本於退撫基金主管機關之立場及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將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事宜併同納入討論。案經會議決議略以：在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40年）不變之前提下，採分年撥補方式，並自113年度起由本部及教育部按年編列預算撥補。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將由行政院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作最後政策決定。 3. 至於依退撫法第93條第3項規定接續撥補退撫基金，以健全退撫基金財務部分，將於完成前述之法定撥補後，視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另行評估撥補計畫，並接續撥補。
(八)	<p>軍公教年金改革自107年7月1日實施，優惠利息補貼2年落日，惟保留支領一次退者之優惠利息補貼。政務人員優惠利息補貼差額預算107年1億5,304萬7千元、108年1億1,260萬8千元、109年7,016萬5千元、</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1日以部退二字第112548916號函將「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年實際撥付及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110年7,397萬元、111年4,404萬3千元，請銓敘部就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年實際撥付及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年3月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依草案之相關規劃，112年起初任之公務員將適用相關規定，將採取個人提撥制，並可自選投資平台，修法方向亦受各界之支持。</p> <p>然，依據上開草案之規定，非112年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因受限於退撫金之提撥，皆直接繳納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大水庫，將無從適用自選投資平台之有關規定，政府之美意無法適用至現職之公務人員。且經查，勞工退休基金未來亦將有自選投資標的之機制，獨漏現職公務人員之制度設計是否有當確有值得商榷之處。</p> <p>綜上，請銓敘部於1個月內提出現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基金適用自選投資平台相關配套規定，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年金改革後，仍有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上限金額或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之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部分，以及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人員具優惠存款權利。以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歷年實際撥付之數額觀之，已隨著優惠存款利率調降及領受人員亡故等因素逐年下降，未來將以臺灣銀行向本部申請撥付之前一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數為依據覈實編列預算。</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545918號函將「現職人員之退撫基金無法適用自選投資平台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此2種退休給付制度各有其設計原理，在確定給付制下，個人退休給付金額與基金之投資績效無必然之關聯性，且不會設立個人退休金帳戶。現職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係採行確定給付制，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依法交由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並未設立個人退休金帳戶，同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結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退撫基金，爰無法由現職公務人員自選投資。是基於退撫給付制度之屬性不同，現職公務人員參加之退撫基金，無法適用自主投資機制。 2.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之新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並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爰得適用自選投資平台；惟現職公務人員參加之退撫基金，係屬確定給付制，因退撫給付制度屬性與上述制度不同，確實無法適用自主投資機制。
(十)	<p>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24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書記官之性質，究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2022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12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24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p>	<p>有關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法警、書記官是否為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之公務員一事，宜由司法院、人事總處及法務部機關綜合考量其業務屬性及其工作性質予以認定，嗣經本部以112年4月6日書函請上開機關研議，並尊重權責機關審認結果。</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p> <p>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請銓敘部(1)會同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並(3)協助機關修正班制。</p> <p>查2022年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刪除了公務員以私人名義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應經長官許可之規定，以保障及促進言論自由。</p> <p>惟本法「使用職稱」之概念，字面上容有疑義，需要進一步釐清，而此可能導致公務員因擔憂機關長官對該用語之擴大解釋，而放棄發表言論。為衡平言論自由及公權力之正當行使，除相關子法應對該概念為更細緻規定外，銓敘部亦應就公務員言論自由權行使作成通函解釋，並公開上網，以協助公務員判斷其發表言論是否有觸法疑慮。</p>	<p>按112年3月30日發布施行之職務言論同意辦法第2條第2項業明定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並於說明欄敘明上開所稱「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指以服務機關（構）及職稱為之。嗣本部業於112年5月至6月間辦理服務法暨其授權訂定之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宣導座談會時加強宣導，且作有「公務員發表言論判斷基準」圖，並將相關座談會簡報及資料放置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p>
(十二)	<p>112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分支計畫編列177萬1千元，係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以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並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及定期檢討）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查前揭規定107年7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年，而近年除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政經環境遽變，截至111年8月底止，整體損失397億元，期間收益率-5.52%，嚴重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益，進而增加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人員與軍職人員未來請領退除給付之風險，尤其全球通貨膨脹穩定居高，年金改革逐年調降措施仍在繼續，已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無法獲得實質保障，相對於勞工保險基金每年獲得政府數百億資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狀況並未因年金改革而有改善，現職公務人員更憂心未來退休給付不足，致影響工作士氣與品質，銓敘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查退撫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7 條，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9 條等規定，亦定有類似規範。考量軍公教人員均併同參加退撫基金，爰為求一致性處理，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由軍公教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建立，訂定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統一之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措施，再循程序各自報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完成二院會同建立事宜，以符法制。</p> <p>2. 案經邀集國防部、教育部及相關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討論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式，並獲致決議，於該次會議完成退撫法第 92 條所定應於退撫法施行後 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要求，同時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式。本部爰依上開 112 年 4 月 10 日會議討論結果，擬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含制度定期檢討）報告 1 份，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並建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會同行政院建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p> <p>3. 本案擬俟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後，再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機制內容，函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p>112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分支計畫編列177萬1千元，係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以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並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然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3條：「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另就目前整體的政經環境來看，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建軍備戰、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已耗去大量資源，勞保年金更是破產在即（2026），政府每年挹注數百億預算支付勞保年金（112年預計編列450億元），卻吝於改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狀況，按新制退撫基金精算結果，恐提前現行制度破產時程，而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與監理機關未明，亦將影響後續運作，況第10屆第6會期以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主要工作，前揭新制度恐將無法如期推行，銓敘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6月15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585768號函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準備情形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不再參加現行退撫基金，將對現行退撫基金的提撥收入造成影響。為此，本部已將政府撥補責任明文入法，並已召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並獲結論，依法照精算結果，採分10年撥補之方案，自113年度起開始撥補，同時已配合納入概算作業，後續將由行政院依預算程序進行核定。未來除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所節省的經費，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透過逐年之預算撥補及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之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2. 另為順利推展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本部已依法委任基金管理局辦理退撫儲金業務，該局已委託信託銀行建置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系統，退撫儲金開辦初期依法將先由基金管理局統一管理運用，預計於112年底之前以公開招標方式選定投資顧問公司，借重專業機構協助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於114年1月1日開放公務人員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另將竭力完善相關配套措施，除納入外部專業機構協助管理運用之機制外，亦將嚴格把關受委託之機構及投資組合商品，並落實資訊透明公開，期使退撫儲金業務能順利運作並持續精進，確保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資產安全，並兼顧收益性及穩健性，保障參加人員退撫權益。至於監理業務，本部亦依法律之授權訂定發布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並依辦法於本部設置儲金監理會，俾配合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實施，啟動監理業務。
(十四)	<p>查近期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性騷擾事件中，據報載「核研所技術員或助理『面聖』後若被選中，謝主委就會以借調名義……強制下屬從桃園龍潭改到新北永和上班……然而謝主委並沒有明確認知到，重點並非是否於上班時段性騷擾同仁，而是在於利用職權關係去行使性騷擾」，上述之情節，突顯出行政機關未有制衡機關首長性騷擾或其他相類似不當言行舉止之機制。</p> <p>再查，目前公務人員面試之制度中，未有如就業服務</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4日以部銓一字第1125569814號函將「公務人員面試免受歧視或性騷擾具體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現行各機關辦理甄審（選）面試作業，依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本不得有歧視或性騷擾之情事發生，且可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公務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性別職場環境。又本部為促使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能更符合性別</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p>法的明確規範，要求雇主在招募或甄試的時候，僅能依據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指標等作為僱用之標準。因此，恐造成公務人員在類似面試之場合中，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顯不公平。</p> <p>綜上所述，爰請銓敘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杜絕公務人員面試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之具體措施，並積極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推動相關政策之施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此間勢必造成公務人力上之嚴峻挑戰，尤以相較於我國近年之經濟成長，公務人員之待遇相對於民間企業，早已相對不具競爭力，況且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彈性亦遠較民間企業僵化。當人力需求必須與民間企業於一般勞動力市場競爭，應即早評估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p> <p>爰此，請銓敘部就「因應工作年齡人口減少，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已於112年4月13日通函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務人員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另本部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主管機關，就性騷擾相關行為，亦已透過積極推動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為不得辦理陞任情形之一，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配合本部上開通函，更能營造性別平權之職場環境，杜絕公務人員職場性別歧視或性騷擾。</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部銓二字第 1125570210 號函將「因應工作年齡人口減少，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應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之趨勢，公部門之待遇須維持適度之外在衡平性，以吸引人才，爰現行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之評估因素，已將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納入；又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 2 度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3%及 4%，並於 107 年適度調增高階文官俸額，減緩與民間相當層級人員待遇之落差。另各主管機關如為應業務實需而有調整各類專業人員待遇之需要，向係由各主管機關擬具具體方案函報行政院，再由人事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茲以影響公部門取才及留才之因素多元，非僅待遇一項，如為因應未來勞動力人口減少之趨勢，仍宜由考選機關及各用人主管機關先行盤點可能之人力缺口，整體評估及研議改善方案，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通盤審慎考量。</p>

本頁空白